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6〕428号

## 关于2016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和《对贵州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人社部函〔2016〕86号）要求，根据《关于做好2016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237号）精神，为认真做好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确保推荐评审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及评审条件

全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教师，符合《贵州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374号）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各级教师职称。

## 二、评审程序

### （一）推荐申报

#### 1、正高级教师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对贵州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人社部函〔2016〕86号）意见，综合考虑全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及省属学校中小学教师队伍规模、副高级职称人数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

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评审，采取个人自愿申报、学校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复核上报、评委会评审的方式进行。各地、各部门按照相关条件和规定经推荐评审产生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并将推荐结果公示5-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评审时，要充分考虑各县（区、市）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师队伍实际，结合我省教师队伍数量和结构，按照“四个兼顾”，即兼顾区域、兼顾学段、兼顾学科、兼顾教研、电教、培训等不同岗位的原则，原则上每个县（区、市）推荐不少于1名教师参评，推荐总人数不得超过分配推荐名额人数，其中，推荐人数中兼职行

政管理人员（学校校级领导）不得超过总推荐人数的 20%。

## 2、副高级及以下教师

按照《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从2016年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贵州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黔人社厅通〔2016〕314号）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按岗推荐工作。

## （二）组织评审

### 1、评审权限

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及有关规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教育厅负责组织全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上报国家审核批准后，行文公布；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行文；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含省直管县）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主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行文，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省直属学校、民办学校、中央在黔企业所属学校（单位）和其他教育、科研机构教师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当地相应评委会申报评审。

### 2、评审环节

正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教育厅按照培养和造就教育家的政策导向，以考核教师教

育教学能力为重点，组织评审专家开展现场说课和答辩工作，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副高级及以下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教育部门按“重师德、重教学、重业绩、重贡献”的原则组织开展，同时鼓励各地结合中小学教师教学特色和本地教育教学实际创新评价方式。

### 三、材料报送

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规定，各市（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的要求报送材料。

#### （一）正高级教师

1、主管部门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评审函、评审对象公示和公示结果说明材料各一份。

2、按学科（专业）分类填报《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附件1），纸质版及电子版一份（格式为Excel、纸型为A4）。

3、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4、个人材料

（1）《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含省教育厅印制的活页，见附件3）一式二份。

（2）《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见附件4）一式二份，用A3纸张打印。

（3）《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申报评审条件附件）

总评积分表一份和教学通知书、课程表复印件。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年审页复印件。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命(聘任)证书及续聘页复印件。

(8)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或成绩通知书或相关免试证件复印件。

(9)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10) 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含公需科目测试合格成绩)。

(11) 业绩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材料、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2) 本专业的 DVD 示范教学课光盘(40 分钟)和对本节课的说课(15 分钟)。

上述材料除论文须提供原件外,其他 3—11 项各种复印件均须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有关省直主管单位教师管理、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原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后报送,原件退回本人。

## 5、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240mm×340mm 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

拟申报专业、任职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任职资格；有多份申报材料的，应在底部注明“共 X 袋，第 X 袋”字样。档案袋上所有标注均使用黑色笔或黑色打印字体。

#### 6、报送时间和地点

2016 年中小学、幼儿园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须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按规定程序将评审材料报送到贵州教师教育学校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见龙洞路 82 号），逾期责任自负。

#### 7、评审费交付办法

按照《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1〕271 号）要求，请各地各单位在送交评审材料前，将评审费统一电汇到贵州教师教育学校（注明申报人数及缴费项目），将电汇单（单位在贵阳市的可凭银行进账单，并加盖银行的收讫单）与评审材料一并交贵州教师教育学校培训中心，经核实后统一开据发票。

收款单位：贵州教师教育学校

帐户名：贵州教师教育学校

开户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账号：23170001040000160

缴费项目：中小学正高级评审

### （二）副高级及以下教师

1、各市（州）、各单位应结合当地教育教学要求，在《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要求的基础上，制

定报送要求及报送时间、地点，严格按照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的要求安排报送工作。

## 2、评审收费

根据《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要求，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80元；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250元；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350元。按照“以评养评”的原则，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职称作为衡量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的能力和标尺，是教师职业发展的阶梯和通道，承担着引导激励中小学教师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的重要功能。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把业绩突出、教学精湛、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推动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进而促进全省教育事业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

1. 《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
2.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3.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贵州省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

##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王灏，0851--85837326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洪莺，0851—85283558

邮 箱：shengzhigaiban@126.com



2016 年 9 月 7 日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7 日印发

共印 50 份